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SZAA4F0112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海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海德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海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海德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4.68元。截至2022年8月5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122,84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7,955,116.04元,募集资金净额1,044,889,683.96元。截止2022年8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及结存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8,174,411.12元,启用募集资金7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进行永久补流,支付2,077.65元手续费,增加利息收入3,005,964.6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070,537.74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4,397,863.21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90,046,485.31元。(此余额包含2022年开立的766676254737现金管理账户余额,此余额主要因为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已经归入利息收入发生额)。

(三)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存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2,277,827.15元,支付605,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以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进行永久补流,支付银行手续费2,770.5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070,537.74元,增加利息收入5,524,908.79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7,261,829.81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为17,261,829.81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4,397,863.21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140,723,150.30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44,889,683.9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72,277,827.15
现金管理净额	605,000,000.00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770.58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070,537.74
加:利息收入	5,524,908.79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7,261,829.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126,325,287.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40,723,150.30
差异(实际结余-应结余)	14,397,863.21

注1: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所致,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和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合计,总计 14,397,863.21 元。

注2:企业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05,000,000.00 元皆为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具体信息见<四、现金管理与理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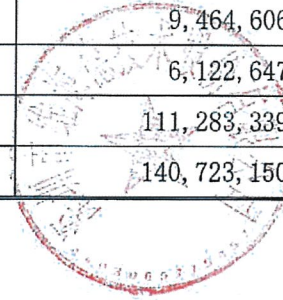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户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860	5,914,161.20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368	55,960.94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6057307	7,882,434.3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033477	9,464,606.1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6276036932	6,122,647.96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254737	111,283,339.77
合计		140,723,150.30



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12,28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净额: 104,488.97		6,41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3,63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3,634.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投资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 总额(注1)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 化扩建项目	否	15,794.88	577.86	2,899.15	18.35%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765.16	3,839.89	6,687.91	37.65%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507.94	1,992.59	3,640.72	31.6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67.98	6,410.34	17,227.7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 超募资金	否	39,013.94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否	407.05	0.00	407.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55,420.99	0.00	16,407.05					
合计		104,488.97	6,410.34	33,634.83					

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488.9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49,067.98万元,超募资金55,420.99万元。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30,000万元。</p> <p>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亿元,用于生产经营。</p> <p>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40.26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0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5,847.31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发行费用金额407.05万元。</p> <p>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8元/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回购。</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将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2号楼3层)暂时用作公司研发场所,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将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2号楼3层)暂时用作公司研发场所,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p>

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再做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1号楼4层为“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40.26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0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5,847.31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现金管理与理财情况

企业现金管理理财情况一览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20	2024/1/22	否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3/11/16	2024/2/20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20,000.00	2023/8/31	2024/3/7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480,000.00	2023/8/31	2024/3/8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0,000.00	2023/8/31	2024/3/8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480,000.00	2023/8/31	2024/3/7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8,320,000.00	2023/9/8	2024/4/12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7,680,000.00	2023/9/8	2024/4/11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480,000.00	2023/9/8	2024/4/12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20,000.00	2023/9/8	2024/4/11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0	2023/9/8	2024/4/12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4,000,000.00	2023/9/8	2024/4/11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	2023/11/29	2024/6/3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200,000.00	2023/11/29	2024/6/4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600,000.00	2023/11/29	2024/6/4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400,000.00	2023/11/29	2024/6/3	否
合计		605,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侯光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82020760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30



7月29日

侯光兰
 11000157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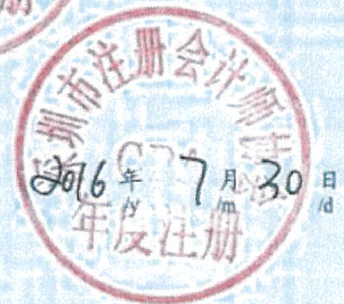


姓名: 侯光兰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出具使用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李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1977-08-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告状)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410502197708153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7月29日

李颖
 11000157049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9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颖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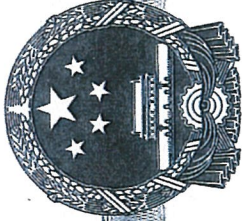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琴, 谭彩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4年01月26日

登记机关